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双回路供电工程
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与结算审计服务
合同

甲 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乙 方：西安天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采购人（全称）：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西安天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双回路供电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与结算审计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审计服务内容

（一）审计准备阶段

1、学习项目招投标文件，领会项目的内容。

通过对招标需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资料学习研究，领会被审项目建设目的、规范及标准。通过查看施工图纸，弄清清单投标报价、拦标价组成，依据国家规范对拦标价、投标报价进行量化分析。通过对以上资料的分析研判，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审计方案。

2、分析项目潜在风险并进行提示提醒。

通过研判，分析项目潜在风险，提出审计建议。对可以通过审计方案进行化解的风险，在审计方案中进行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审计建议进行化解。对不能通过审计方案及后续措施化解的风险，在项目实施之初进行提示提醒，并向审计主管部门汇报。

（二）项目实施阶段

1、监督施工过程是否按施工图施工，并对施工过程中落实施工图的具体情况如实记录；

2、对清单计价中的暂列金、暂估价，监督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定价认价程序，对该认价进行审计；

3、监督在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并对变更定价及认价进行审计；

4、审计驻场人员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查监督，对现场施工规范进行检查，检查完后如实记录；

5、对完成的工程量及时进行计量，并做好视频、照片记录，作为结算审核依据。

6、对施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施工标准、程序，或与相关管理单位（如陕西省文物局、秦始皇帝陵博物院）要求存在偏差的风险事项，需及时记录并向审计主管部门汇报。

（三）结算审计阶段

1、依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竣工图纸、清单进行造价分析研判；统一计价原则，并明确审计计价标准。

2、资料收集确保真实性、完备性。

3、结算审核

（1）依据项目的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以及合同约定条款审核结算报价的合法性、合规性。

(2) 依据国家及陕西省有关计价原则，施工单位的投标报价，结合建设单位的招标控制价，在施工过程中对暂估金、暂定价、变更等按照合同约定审核施工单位结算报价。对有差异性的报价子目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合理化建议。

(3) 审核过程中的争议问题，参考审计公司的意见，院审计主管部门、院项目主管部门协调商定，出具会议记要，最终核对无误后确定审计结果。

二、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要求

(一) 服务期限：从被审计工程开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工程结算审计工作

(二) 实施地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及相关施工区域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元整（¥ 6200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等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四、款项结算

(一) 项款支付：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 248,000.00 元；

第二期付款：项目现场施工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小结报告》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 248,000.00 元；

第三期付款：结算审计完成，出具结算报告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人民币 124,000.00 元。

（注：每年 12 月至次年 3 月，受陕西省财政管理影响，甲方暂停费用支付，此项原因除外，且乙方对此不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根据支付方式开具发票给甲方。

（四）审计服务验收：服务期满后，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审计服务进行质量评价并填写《审计服务质量评价表》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主要通过工作能力、配合程度、职业操守、工作规范性及工作建设性等五个方面综合评价审计服务。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5、跟踪审计、结算审计项目负责人每周在工地的工作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周在工地时间少于5个工作日，每少一天扣5000元，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30%的违约金，并承担法律责任。

6、项目现场驻场人员每天最少2人在现场工作，且按照施工现场情况每天必须在现场办公，每少一天扣5000元/人，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30%的违约金，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服务期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项目经理：孙无锡

联系电话：13772492255

电子邮箱：125576661@qq.com

(二)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 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本项目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收集的审计资料、证据及编制的审计工作底稿甲方有权调取查阅。

八、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 完善服务质量, 否则,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 应尽快通知对方, 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 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 双方责任免除。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盖章)



咨询人: 西安天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17m3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锡孙 (签章)
印元

组织机构代码: 12610000435202082R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000435202082R

地 址: 西安市临潼区秦陵镇

账 号: 3700029229200132325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临潼支行

邮政编码: 710600

电 话: 029-81393121

传 真: 029-81393121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5MA6UXP4762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5MA6UXP4762

地 址: 西安市临潼区桃苑星言花园

7号楼3单元1楼东户

账 号: 10287560644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临潼区陕鼓科

技园支行

邮政编码: 710600

电 话: 029-83875526

传 真: 029-83875526